

为群众办实事 为辖区解难题

辽宁沈阳沈河:全力打造三支高素质检察服务团队

□本报记者 王玲
通讯员 马小博 刘彤彤

“党旗红”领航“检察蓝”，是党建赋予检察动力的生动实践。2022年，为助力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实现打造“两邻”幸福家园、古城复兴典范、区域性金融中心的目標，沈河区检察院立足区位优势，坚持能动司法，主动回应党和人民需求，立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组建了三支专业化检察服务团队，即“两邻”幸福家园检察服务团队、古城复兴检察服务团队、金融中心检察服务团队。

深化“两邻”基层治理

服务工作中，“两邻”幸福家园检

察服务团队进一步增强党建引领作用，依托疫情防控、创城志愿服务、送法进社区、“枫桥经验”检察实践等载体，将检察服务细化为组织一次订单式法律咨询、发放一本法治生活宝典、讲一堂专题法治课、开展一次志愿服务等“八个一”的具体举措，积极参与社区建设。

依托“两邻”幸福家园检察服务团队的前期调研，沈河区检察院探索建立了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并适用该制度作出批准逮捕决定4次。2022年2月15日正值农历元宵节，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刑事拘留的犯罪嫌疑人王某，在委托家属向公证机构提存赔偿保证金5万元后被取保候审，得以回家与家人团聚。

公益诉讼聚焦古城复兴

古城复兴检察服务团队与沈河区文旅局代表座谈协商，促成两家单位会签《关于建立沈河区古城保护行政监管与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衔接配合工作机制的意见》，联合摸排辖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情况，明确定期沟通、线

索信息共享制度，共同维护沈河区文物和文化遗产安全。

该院还主动延伸职能，重点关注辖区食品安全、人居环境问题，努力办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案件。2022年，古城复兴检察服务团队在履职中发现，辖区30余家糕点类食品经营者存在销售标签不符合标准的情况，依法立案并向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规范食品标签使用，排除食品安全隐患。行政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对涉案食品经营者进行核查，对相关问题开展了全面整改。

助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

金融中心检察服务团队将“保护

好群众钱袋子”作为检察办案与“我为群众办实事”有机融合的载体，秉承“金融犯罪预防一体推进”理念，加大对金融违法犯罪的查处、惩治力度，精准打击涉金融犯罪。同时，该院牵头金融监管部门、相关政法单位及辖区多家金融机构召开联席会议，了解金融机构司法需求，统一执法理念和执法尺度，助力净化区域金融生态，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2022年8月，沈河区检察院总结办案经验，起草并与相关部门会签《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的工作指引》，有针对性地为金融机构及监管部门提出查堵漏洞和风险防控的检察建议，推动金融监管体系现代化建设。

与此同时，金融中心检察服务团

队坚持专业化法律服务与科普性法治宣传并重的原则，积极开展全方位法治宣传。团队检察官为金融企业提供专题授课，帮助企业规避风险。针对保险业非法代理相关法律问题，团队检察官向区金融局、市保险行业协会、14家保险公司共计90余名工作人员进行专题授课，为企业排忧解难。

据统计，2022年以来，三个团队共提供检察服务10项70余次，辐射群众上万人次，为沈河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实现全新突破、全面振兴贡献了检察力量。三支专业化检察服务团队是沈河区检察院“我为群众办实事”的生动实践载体，也是沈河区检察院党建业务深度融合的一个缩影。

“这下我们解气了”

□本报记者 郭树合
通讯员 李霞

近日，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检察院对涉嫌养老诈骗的王某提起公诉，法院一审判决其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被害人王某得知审判结果时开心地表示：“骗我们老年人的养命钱，他罪有应得，这下我们解气了。”

2020年4月至11月期间，王某借国家针对新冠疫情影响而出台的社保缓缴、补缴政策，编造夸大事实，谎称能代补缴养老保险，通过朋友圈发布信息以及熟人介绍等手段进行宣传，骗取被害人信任，再以签订协议或口头约定的方式先后诈骗38名老年人共185万余元，诈骗款被其挥霍。

近年来，针对侵害老年人的诈骗犯罪，即墨区检察院坚持依法从严基调，准确把握刑事法律政策，做到不枉不纵。对造成特别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后果的案件，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骨干成员，以及主观恶性大、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该院坚持从严惩处，提出从重量刑建议。在办理王某养老诈骗案时，尽管王某在审查起诉、审判阶段均表示认罪认罚，但鉴于其犯罪情节恶劣，未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该院坚持认为对其不能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意见。

2022年以来，即墨区检察院坚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依法履职，深入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从源头上斩断伸向老年人的“黑手”。该院检察官通过做好老年群体的安全管理员、利益保护员、生活服务员、政策宣讲员，全方位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在此基础上，即墨区检察院坚持全力追赃挽损，在提前介入、审查逮捕等办案环节加大追赃挽损力度，联合公安机关清查赃款赃物去向；对于可能隐匿、转移涉案资金的情况深挖彻查，及时阻断资金转移路径；引导犯罪嫌疑人主动退赃退赔，将退赃退赔作为变更强制措施、确定从宽量刑幅度的重要条件，以最大限度挽回被害老年群体的财产损失。

此外，该院还组织检察官深入社区、村庄开展反诈宣传，针对养老诈骗常见的类别及具体骗术套路制作反诈宣传手册，向老年群众发放2600余份，面对面提供法律咨询。为推进相关社会治理，该院向职能部门发检察建议，督促完善社会保险机制、强化重点人员管理，在全区掀起“政策进门到人”活动热潮。

身边的ta

“虽然经常风尘仆仆、马不停蹄地奔波，但看到问题被整改，得到群众认可的那一刻，一切都值了。用我们的‘忙’换老百姓的好日子，这就是公益诉讼检察人的幸福。”前不久，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吕丽获得全国“最美巾帼河湖卫士”称号，在乌海检察机关引起不小的轰动。了解她的同事知道，这个荣誉落在她身上，可谓实至名归。

保护流域环境的“守河人”

黄河进入内蒙古，首站便是乌海，穿城而过105公里，沿岸工矿企业、农畜养殖场、交通设施密集。身为喝着黄河水长大的乌海人，吕丽坚持把保护母亲河的责任记在心上，落在脚下。特别是2018年开始从事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后，她和同事多次走村入户，开展公益诉讼检察

一镜到底



黄老爹收到救助金

近日，江苏省金湖县检察院检察官将司法救助金发放至黄老爹等16名被害人手中。黄老爹养的十多只鸡，一夜之间全部被盗，后来案子虽然破了，但被害人一直没有退赃，黄老爹也就没拿到赔偿。检察官梳理该院2022年入冬以来办理的30多起农村盗窃家禽案件，发现大多数被害人都是年过60岁、无收入来源、家庭经济较为困难的留守老人。经审查，共16名老人符合司法救助条件。检察官逐户走访，指导被害人填写司法救助申请材料，马不停蹄办理手续，确保春节前将救助金发放到位。（本报通讯员金剑）



燃气安全隐患多 专项行动促整改

□本报记者 李轩甫
通讯员 王宜永

“按照检察建议提出的整改要求，截至2022年12月20日，我们共查处非法运输、无证经营、私存不合格液化气瓶案件5起，查获处置不合格液化气瓶131个、燃气充装工具2套；责令4家燃气经营网点重新申报燃气经营许可证，责令1家验收不合格且存在安全隐患的二级燃气充装站立即停业，直到整改到位才准予恢复经营。”2022年12月23日，海南省保亭县住建局相关负责人电话告知保亭县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陈武。

2022年8月初，保亭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辖区存在燃气安全隐患。检察官走访了县城5家液化气代充点，发现3家液化气代充点经营许可证已过期，仍在经营液化气充装业务，且无任何防护设施的铁皮棚及铺面内存放大量液化气钢瓶，部分钢瓶锈蚀掉漆、超期未检或已过期报废，其经营地点周边多为居民住宅，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相关规定。

检察官进一步调查证实，有的二级液化气充装站未对液化气经营网点充装燃气的行为进行资格审查及登记，还向未取得液化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提供液化气。

此外，县域内还有多处“黑液化气”窝点。在这些窝点，液化气钢瓶摆放在道路附近或放置于室外暴晒，且运输瓶装液化气还存在无危险物品运输许可证、未给钢瓶佩戴防震圈、车辆未配备灭火器等问题，严重违反燃气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液化气属于危险化学品，对未经检验或者超过使用年限的气瓶进行充装，极易造成气瓶漏气，引起一氧化碳中毒甚至爆炸，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陈武介绍。

恰在此时，检察官了解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刚查处了一起无证充装液化气及无照经营液化气钢瓶的案件。于是，该院以该案

为切入点，开展燃气安全管理公益诉讼检察专项监督行动，查明辖区瓶装液化气充装企业、分销网点、“黑液化气”窝点在燃气经营、储存、运输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威胁燃气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县住建局作为燃气行业监管部门，未有效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2022年9月21日，保亭县检察院向县住建局发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加大对二级液化气充装站的监管力度，全面摸排液化气充装经营活动，对无证经营行为依法处理，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行为及时责令整改，

严格要求充装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充装、使用气瓶，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收到检察建议后，保亭县住建局按照建议要求积极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回函检察机关。办案检察官回访了解到，针对4家液化气经营网点许可证失效且超过换证申请时限的问题，县住建局一方面责令重新申报，同时帮助其规范经营，妥善解决就业保障与民生需求问题。该局还大力深化燃气行业整改，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监督由各乡镇政府自行组织的安全检查，全力消除燃气安全隐患。

吕丽：“用我们的‘忙’换老百姓的好日子”

走基层特色宣传活动，与相关行政部门积极沟通，凝聚公益保护共识。

2021年5月，吕丽和同事在开展河道及重点保护区日常巡查时发现，一家大规模饲养牲畜的养殖场建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且离黄河较近，直接影响黄河水域生态环境。吕丽带领办案组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诉前检察建议，并组织区农牧水务局、生态环境部门、兽医局等召开圆桌会议，确定专项治理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共同制定整改方案。“本来是我们的工作，检察院却牵头做了这么多事。”参会某部门代表感慨道。

涉黄河生态保护案件往往牵扯多个行政部门，吕丽及其团队有效利用诉前程序统筹协调，督促职能部门综合治理，做好“前端化解”，以最小司法投入获得最佳社会效果。

清理行洪障碍的“起钉人”

有人说，监督太难，办案太累，但叫苦、畏难、喊累不是吕丽的风格。她把担当使命刻进骨子里，对每一件案件都以“求极致”态度寻求最优解。

带队走在前头的“吕老师”

2021年，吕丽迎来新挑战：担任检

委会专职委员。她不仅自己总是处于学习状态，还努力带领同事一同汲取知识的营养。“她是专家型检察官，也是我们的好导师。”谈起吕丽，身边同事众口一词。

办案工作中，吕丽以身作则，面对困难从不退缩。两年来，她全程参与办案团队办理的所有案件，大到对案件定性的把控，小到起诉书每个字的使用，都精益求精。她常说：“我们所说的每一句话都代表国家、代表法律，对案件负责就是对国家负责，对人民负责，对自己负责。”

督促治理243.21亩被污染水域和128亩被污染水源地，清除86亩违法堆放的垃圾，拆除河道违章建筑2240平方米，清理渣土3600立方米……吕丽带领团队常态化对黄河沿岸及河道开展监督，以“诉前检察建议+检察工作函”方式实现维护公益目的。

“我一个人可能走得很快，但一群人接续前行才能走得远。我希望将这份沉甸甸的责任传递给团队的每一个成员。”吕丽说。

（本报通讯员王丽娜 记者沈静芳）



吕丽(左)和同事巡查学校周边电子烟售卖情况。